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宏

被　　告　翁惠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7號），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，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，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收取詐欺所得之用，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追輯之情形下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12月8日某時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上某統一超商，將其所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丙帳戶）、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（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）號帳戶（下稱丁帳戶，並與前載甲、乙、丙帳戶合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寄交予不詳真實姓名、自稱「陳曉玲」之人（下稱「陳曉玲」）使用，並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。而「陳曉玲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早於113年11月初，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推薦投資股票投資，並佯

稱成立一個當沖專案，且每日都能獲利5%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12月14日匯款10萬元至乙帳戶，及於同月14、15、16日共匯款10萬元至丙帳戶，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，製造資金軌跡斷點，致原告追討無門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22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應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在。復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，且背於善良風俗，並具有行為故意，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5年5月9日（送達回執見附民卷第7、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